附件9

社会实践资助经费使用及报销说明

桐城师专大学生暑期社会实践资助经费是为了鼓励和支持师生参与暑期社会实践活动而设立。为了保证资助的严肃性，特制定本报销制度，接受资助的各团队必须遵守。

一、社会实践经费使用说明

1．资助经费的使用用途为交通补助、住宿补助或宣传补助，即可用于支出交通费、住宿费或宣传费用（打字、复印或购买宣传用品等）。

2．支出必须有正式发票，收据无效。正式发票须经被资助团队领队和经手人在发票背面签字后方可报销。

3．交通费限报火车票和长途汽车票。

4．住宿旅馆的应出具正规发票，学生住宿标准每人每天不超过100元，教师住宿标准不超过学校差旅住宿标准。

5． 组队参加社会实践的团队务必为本团队成员统一购买实践期间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凭保险公司的发票报销该部分款项。

二、报销流程：

1．活动过程中，各队领队务必妥善保存好车票（火车硬座、长途汽车和短途汽车），团队队员住宿费及因公花费的开销须开具正式发票（凡报销发票均须写清具体用途和物品，列出详细清单，如只写“文具”、“办公用品”等字样的发票将不予报销，办公用品采购须符合学校相关采购规定），以便作最后报销依据。

2．活动结束后，经各系审核通过的实践团队，由团队负责人将报账凭证（车票、发票）进行归类整理，并附明细，各类票据金额总和不得少于资助总金额，各系整理后，前往校团委签字报销。